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(股票)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

财税[2005]11号

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,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,上海证券交易所,深圳证券交易所:

经国务院批准,决定从2005年1月24日起,调整证券(股票)交易印花税税率。对买卖、继承、赠与所书立的A股、B股股权转让书据,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1%的税率缴纳证券(股票)交易印花税。

请遵照执行。